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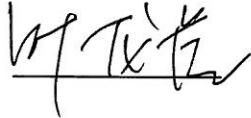
经审查骆俊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骆俊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惠芳（签字）：

王伟定（签字）：

叶龙虎（签字）：

2023年8月24日